

#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 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 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四、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 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 防範方案得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溝通後訂立。
- 第八條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年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每年應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第二十條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一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二條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三條 本守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